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与举报投诉管理标准

(经 2012 年 12 月 27 日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与经营层以及反舞弊常设机构的职责,舞弊事件的举报、调查及报告管理以及反舞弊举报投诉的方式。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反舞弊与举报投诉的管理。

2 职责

- 2.1 董事会有责任督促公司经营层建立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文化环境,建立、健全包含反舞弊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
- 2.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审计工作组开展对举报投诉涉及监事会成员的调查工作。
- 2.3 监事会监督指导审计工作组开展对举报投诉涉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工作。
- 2.4 公司经营层应对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责任,设立举报投诉渠道并定期评估举报通道及举报管理的有效性,并监督指导审计工作组开展对举报投诉涉及一般员工及初、中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工作。
- 2.5 审计工作组为公司反舞弊常设机构,在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组织及执行公司反舞弊工作中的跨部门的、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工作,主要职责:
 - 2.5.1 开展公司反舞弊宣传活动;
 - 2.5.2 受理舞弊举报并作好举报登记,组织举报案件的调查,出具调查意见并向经营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监事会报告;
 - 2.5.3 管理舞弊事件的举报电话、电子邮件和信函,受理员工实名或匿名、外部第三方实名或匿名举报,留下书面记录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经营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监事会报告;
 - 2.5.4 将舞弊事件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向举报人反馈;

2.5.5 对外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对举报调查处理后的舞弊材料及时立卷归档。

2.6 公司员工应该遵守公司行为准则、道德规范及国家、行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若发现任何舞弊行为，应通过正当渠道向公司反舞弊机构举报。

3 术语与定义

3.1

舞弊：

公司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或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注：舞弊行为通常包括：收受贿赂或回扣；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提供虚假财务报表；泄露公司的商业或技术秘密；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使公司为虚假的交易事项支付款项；其他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4 管理内容和要求

4.1 总则

4.1.1 为了预防舞弊风险，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经营行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4.1.2 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规范本公司高、中级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的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准则、职业道德及公司规章制度，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4.1.3 公司应当将下列情形作为反舞弊工作的重点：

4.1.3.1 未经授权或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公司资产，牟取不当利益；

4.1.3.2 在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4.1.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

4.1.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一般员工违反内控制度规定，违规操作；

4.1.3.5 相关机构或人员串通舞弊。

4.2 公司经营层应建立、健全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设立举报投诉渠道以发现舞弊，实施控制措施以降低舞弊发生的机会，同时定期评估举报通道及举报管理的有效性。经营层对舞弊的持续监督应融入到日常的控制活动中，包括日常的管理和监督活动。

4.3 舞弊事件的举报、调查及报告

4.3.1 各级员工及与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经济关系的社会各方可通过举报投诉专线、电子邮箱、信函等途径举报公司及其人员实际或疑似舞弊事件的信息，包括对公司及其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情况的投诉和举报。

4.3.2 对涉及到一般员工及初、中级管理人员的实名举报，审计工作组在接到举报后2个工作日内上报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决定进一步调查事项；对涉及到一般员工及初、中级管理人员的匿名举报，审计工作组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进行评估，并上报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决定进一步调查事项。在进行有关调查时，由审计工作组或与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调查小组进行舞弊事件真实性调查，调查小组成员必须为2人或以上。

4.3.3 举报投诉涉及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高级管理人员时，举报人员向监事会提供举报投诉资料，并由监事会决定进一步调查事项。在进行有关调查时，视需要可聘请外部专家或专业机构参与调查，调查小组成员必须为2人或以上。

4.3.4 举报投诉涉及到公司监事会成员时，审计工作组在接到举报后2个工作日内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进一步调查事项。在进行有关调查时，由审计工作组和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调查小组进行联合调查，视需要可聘请外部专家或专业机构参与调查，调查小组成员必须为2人或以上。

4.3.5 审计工作组或调查小组在进行反舞弊调查时，公司所有员工有义务配合调查。

4.3.5.1 在审计工作组或调查小组对公司一般员工及初、中级管理人员调查过程中设置障碍、有意阻挠、虚假陈述，试图掩盖真相的行为，由审计工作组建议并经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后，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对以上行为人予以相应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3.5.2 在审计工作组或调查小组对公司监事会成员调查过程中设置障碍、有

意阻挠、虚假陈述，试图掩盖真相的行为，由审计工作组建议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后，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对以上行为人予以相应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3.5.3 调查小组对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过程中设置障碍、有意阻挠、虚假陈述，试图掩盖真相的行为，由调查小组建议并经监事会同意后，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对以上行为人予以相应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3.6 投诉、举报人员在协助调查过程中受到保护。公司禁止任何非法歧视和打击报复的行为，或对参与调查员工采取敌对措施。对违规泄露举报人员信息或对举报人员采取打击报复的人员，将根据公司相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3.7 接受举报舞弊事件投诉或参与舞弊调查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任何部门和人员提供投诉举报人的信息和举报内容；因工作需要查阅举报投诉相关资料时，若举报投诉相关资料涉及一般员工及初、中级管理人员时，应得到总经理的同意，查阅人员方可进行查阅；若举报投诉相关资料涉及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得到监事会的同意，查阅人员方可进行查阅；若举报投诉相关资料涉及公司监事会成员时，应得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同意，查阅人员方可进行查阅。查阅人员必须对查阅的内容、时间、查阅人员的情况在审计工作组进行登记。

4.3.8 审计工作组应将舞弊事件调查结果及时向举报人反馈。

4.3.9 为鼓励员工维护公司利益，应对投诉举报工作中有重大贡献的员工予以奖励。

4.4 舞弊的补救措施及处罚

发生舞弊事件后，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对受影响的业务部门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和整改。

4.5 对证实有舞弊行为的员工，无论是否达到刑事犯罪的程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罚；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6 举报投诉方式

4.6.1 审计工作组：

投诉举报专线：0570-3091709

电子邮箱：jhgf@juhua.com.cn

通信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工作组

邮政编码：324004

4.6.2 监事会

投诉举报专线：0570-3098202

电子邮箱：wxg@juhua.com.cn

通信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邮政编码：324004

4.7 在董事会授权下，本标准由审计工作组负责解释和修订。

4.8 本标准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